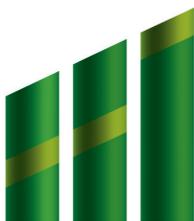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該附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指令，據此，海通證券將代表該附屬公司認購基金內認購股份，認購款項為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事項乃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第二次認購事項本身及於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該附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指令，據此，海通證券將代表該附屬公司認購基金內認購股份，認購款項為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

基金之條款

以下為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基金之主要條款：

- 基金名稱： 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
- 股份類別： 基金之股本分為兩類股份，即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 投資目標：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但亦可投資於股票相關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基金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地區（就此而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新加坡或其絕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源自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之公司及投資經理認為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相關證券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在何地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憑證（P-note）結構產品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A股）、B股、H股、P股（主要在香港、新加坡或納斯達克上市之民營企業）及紅籌股。基金亦可透過主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投資債務證券。
- 投資策略： 基金在持有任何單一公司資產百分比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初期不會以特定行業或界別作為投資目標，但將按照投資經理之判斷進行投資而不受任何制肘。投資經理採用之投資過程將建基於對中國經濟之經濟及政治動力之基本研究及深入了解。
- 基金之管理： 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負責物色投資機會、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銷售及再投資工作。

-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5% (按於每個估值點之資產淨值(未扣除任何累計管理費及表現費)計算)之管理費，須按月期滿支付。
- 表現費： 此外，投資經理有權向基金收取一筆表現費，就每股參與股份而言，一般情況下相等於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高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基準之升幅15%，視乎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詳細計算方法而定。
- 託管人及管理人費用： 基金就管理人及託管人提供之服務向管理人及託管人支付費用，金額由基金與管理人及託管人不時協定。
- 禁售期： 自交易日(發行參與股份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贖回： 除獲基金之董事同意外，於參與股份之禁售期內不得贖回參與股份。
- 於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股份之持有人可於贖回交易期限前任何交易日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贖回所持參與股份。
- 基金之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強制贖回某持有人之參與股份，前提為基金之董事乃秉持誠信原則進行強制贖回。
- 贖回價： 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贖回特定類別所屬每股參與股份所需贖回價之計算方法為將該類別之類別戶口於涉及該交易日之估值點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之參與股份數目。
- 參與股份之可轉讓性： 參與股份可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手續予以轉讓。

分派政策： 基金無意代表基金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擬將基金全部收入及收益再作投資。基金之董事保留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利。然而，基金之董事預期只在不尋常情況下方會派付特別股息。

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條款以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條款為依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認購為數約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參與股份，藉以發展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為配合本集團投資策略及考慮到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基金之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豐富經驗及能力，董事認為，在目前佈滿陰霾及挑戰之經濟環境下，第二次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物色投資，並分散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基金之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v)物業租賃；及(vi)男女服裝零售業務。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基金資產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6,000,000美元，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及現金。基金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管理股份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49,900,000股參與股份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持有50股管理股份，而昊天資產管理則持有基金其餘50股管理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持有基金319,325.807股參與股份。

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0,700,000美元(約161,500,000港元)及約20,700,000美元(約161,5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7,400,000美元(約57,600,000港元)及約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

有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管理人及託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前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銷售及再投資工作。投資經理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二零一五年修訂本)註冊登記為豁免人士。投資經理由Yang Liu女士(身兼董事)及投資經理另一名董事Gerard Morrison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經理已委任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銷售及再投資工作。副投資經理為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領取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昊天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領取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投資顧問為副投資經理提供諮詢服務。

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管理人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MCP Group(總部設於香港，提供各種財務諮詢、投資產品解決方案、市場經銷及基金結構顧問服務)之一部分。

託管人為提供投資管理、投資服務及財富管理之投資公司，獲委託保管基金名下所有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事項乃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第二次認購事項本身及於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基金接納後方告完成，故第二次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基金之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所載公眾假期除外)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惟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戶口」	指	各類別參與股份保留於基金賬簿內之每個戶口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可能獲委任為基金資產託管人之其他人士

「交易日」	指	每年一月及七月首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Glory Century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發出之指令認購為數約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319,325.807股參與股份，該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資產管理」	指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領取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交易日(發行參與股份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管理費」	指	基金將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向投資經理支付之管理費

「管理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非參與股份
「資產淨值」	指	(如文義指明)基金一股參與股份或任何類別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贖回參與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發售參與股份而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交易期限」	指	相關交易日前第90個曆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董事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酌情決定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前較後日期或時間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款項」	指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合共約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附屬公司將認購之參與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最終資產淨值釐定
「該附屬公司」	指	富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點」	指	相關市場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當日其他時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